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ᠣᠳᠤ ᠰᠣ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年第1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ᠬᠣᠲ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继英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张志浩 要喜平

王 焱 任 杰

祁凌跃 白 璐

杨尚智 陈 磊

杨建忠

委员:郎显超 刘 魁

魏东成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方 楠 朱朝峰

云旻昊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185 期)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3 政府工作报告

地 方 政 府 规 章

12 呼和浩特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行 政 规 范 性 文 件

16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呼和浩特市支持

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呼 和 浩 特 市 政 府 文 件

2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重点区域防火戒严令

部 门 文 件

25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内蒙古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内天然气

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27 关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赛罕区交管大队车辆管理所工

作时间调整的通告

27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林草系

统招标人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1 月 5 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市长 贺海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抓国家、自治区支持呼和浩特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聚焦打造“首善之地”，全面落实“六个工程”，推动经济稳中有进。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以上，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 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14% 以上，主要指标增速在省会城市继续保持第一方阵，首府发展能级持续提升。

（一）优势产业量质齐升。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提质升级，伊利奶酪二期建成投产、高端乳清粉智能化工厂开工建设；蒙牛婴幼儿特殊医学营养品项目即将投产；正时农业、现代草业等饲草项目建成运营；国际乳业品牌中心挂牌成立；国际草业大会、国际乳业创新大会成功举办。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实现跨越式发展，算力规模达到 4.4 万 P，其中智算 4.2 万 P，位居全国前列；中国移动智算中心、华为云和林格尔数据中心、内蒙古大数据交易中心、“P4”级数据应用实验室等项目建成投用；诚迈信创计算机生产基地投产；农行、建行、交行等一批数据中心项目主体完工；电信三期、并行科技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讯飞星火、移动九天等 11 个通用大模型训练场顺利落地；开通呼和浩特—北京、呼和浩特—合肥两条 400G 全光省级骨干网，获批自治区首批数字产业园；荣获中国“算力产业”集群先锋、“绿色算力”发展先锋 2 项荣誉；成功举办 2024 中国绿色算力大会，被授予“中国云谷”称号。新材料和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全链条推进，双杰一期、赛盛碳化硅一期、鑫华半导体级多晶硅、中锂三期、圣钒四期、万帮交通智能装备制造基地等项目建成投产；天皓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二期开工建设。清洁能源产业集群走出示范引领新路子，蒙西托电打捆外送 200 万千瓦新能源、呼热电新能源消纳等项目建成投用；大唐呼铝电可再生能源替代、和林格尔新区绿色能源供给示范等项目开工建设；500 千伏“环首府”电网体系加快形成；绿电绿证交易服务机构正式运营。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多领域创

新突破，科拓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溢多利生物酶制剂、金河佑本动物疫苗、长寿药业等项目**建成投产**；金宇生物 mRNA 疫苗及核酸药物智能化制造项目中**试生产**；常盛制药灯塔工厂、双奇药业智能制造产业园**主体完工**；国际动物疫苗创新大会成功举办。**现代化工产业集群集聚成势**，旭阳 30 万吨碳基新材料、呼石化年产 5 万吨丙烷脱氢、蒙联 30 万吨液化气扩能等项目**建成投产**；中船特气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即将投产**。**低空经济开局破题**，获批 28 平方公里低空试飞空域；**落地航科院内蒙古低空经济研究院**，**建成北斗高分应用产业园、低空装备智造区**等项目；成为全国首批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通过近几年的接续努力**，“六大产业集群”链式发展、相互耦合，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突破 90%，具有首府特色的优势产业积厚成势。

（二）现代服务业集聚升级。多元化消费场景不断丰富，落地品牌首店、旗舰店 32 家，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10 个，建成惠民菜店 60 家，打造水岸漫街、宽巷子、转角巷等一批特色餐饮集聚街区，中山西路商业区获评自治区“特色商业集聚区”。“一廊两轴五带”文旅发展布局全面铺开，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成功创建 5A 级景区。成功承办第十届“博博会”，成立文物考古研究所，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 3 家、二级博物馆 2 家，建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疆印象文化艺术中心。恼包村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马鬃山滑雪场获评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举办 8 场群众喜闻乐见的大型演唱会。全年接待游客超过 5500 万人次。首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成运营，伊顺、圆通等项目正式投用，成功开通“天津港—呼和浩特”区港联动班列，累计到发集装箱 520 个，更加通达便利的物流体系支撑首府全面进入“**包邮时代**”。存、贷款余额双双突破“**万亿**”，连续两年获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超过 22 亿元，政金企对接活动推动银行授信近 1800 亿元，内蒙古青城乳业交易中心累计交易额达 6.5 亿元，**首府的影响力、带动力不断提升**。

（三）创新动力更加强劲。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取得 10 项全球领先成果并全部产业化，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通过科技部审核，动物疫苗创新中心挂牌“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内蒙古分中心”，工业软件产业创新中心、新华三中央实验室、华为内蒙古区域总部等一批市场化研发机构实体化运行。**一项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两个点位承担了国家科技项目，两个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三项技术进入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与 167 家高校院所开展合作，新建院士和专家工作站 13 个，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18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52 家、科技领军企业 12 家。通过创新平台落地转化成果突破 100 项，新注册科技型企业 1704 家。启动运营全国首家草产业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获批设立全区首个知识产权法庭。

（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释放更强动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4.0”行动，企业开办实现全流程网办；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由 1296 项精简到 405 项，进入全国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城市行列；新登记经营主体 7.8 万户，增长 8.9%；获评 2024 年十大最具投资价值城市、2024 年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最佳城市；推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新增资产收益 4.5 亿元，营业收入连续 3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对外开放激发更大活力**，首发 TIR 国际卡车班列、全区 JSQ 商品汽车班列，发运中欧中亚班列 120 列、同比增长 140%；开通航线 211 条、通航城市 93 个，旅客吞吐量超 1300 万人次；“呼和浩特—莫斯科”货运航线开通，白塔航空口岸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

监管场地投入使用；全面推开与阿拉山口、霍尔果斯陆路口岸协作，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 200 亿元。荣获国际友好城市杰出贡献奖。与北京海淀区开展“两小时创新圈”合作，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呼和浩特研究中心正式落户。“呼包鄂乌”四城通办事项达到 337 项。

（五）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国务院批复，“华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等核心定位，为首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盛乐国际机场基本完工，老牛湾通用机场正式通航；S43 机场高速具备通车条件，S311 武川至杨树坝公路、S29 呼凉高速等项目主体完工。事关首府未来发展的引黄入呼三期工程开工建设。“温暖工程”圆满收官，新增供热能力 3800 万平方米，新建和改造一次管网 209 公里，城市供热“O”型环网全面成型。完成海绵城市示范项目 54 个，改造老旧小区 229 个，解决 502 个居民小区“吃水难”问题。维护提升城市绿道 209 公里、口袋公园 215 个，公园游园总数达到 1009 个。粮食产量 38.98 亿斤，实现“二十一连丰”，新建高标准农田 14.5 万亩，新增设施农业 1 万亩、露地蔬菜 3.6 万亩。投入衔接资金 7.4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254 个。推动和美乡村建设，获批自治区美丽乡村 4 个；完成“三变”改革试点村 100 个；推动“四好农村路”创建提质扩面，实施公路养护工程 112 个；提前一年完成 319 万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六）生态建设保护成果显现。提前六年完成“三北”工程六期建设任务，建成林草湿碳储量基础数据库，完成造林碳汇开发储备 45 万亩。喇嘛营污水处理厂启动建设，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科技城污水处理厂主体完工；托清园区再生水长输管网工程、金桥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黄河干流、主要支流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城区和县城清洁取暖实现全覆盖；环境空气 6 项指标全部达标，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312 天，较上年增加 20 天、提升 5.2 个百分点。建成茂林太建筑垃圾再利用消纳场、6 个装修垃圾分拣中心，解决了建筑垃圾消纳不规范问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国 80 个城市评估中排名第 10 位。

（七）民生福祉日益增进。经过三年持之以恒努力，全国文明城市如期接受年度创建评估。提前半年完成“三年十万大学生留呼”目标，出台“人才强市 25 条”，国家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通过验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评估。区市共建智慧就业服务云平台上线运营。全区首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青年社区”开工建设。入选最佳人才发展生态城市全国 50 强，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6.7 万人。新续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55 所、投用 20 所，新增学位 2.4 万个，职业教育园区一期具备投用条件。打造“四个一”工程校 66 所，组建“名校+”教育集团 87 个，与中央民大、首师大、北大金秋、北师大附中、北京市一零一中学等 16 所区外名校合作办学。市二中获评全区首个四星级“北大博雅人才共育基地”。建成国家级医学分中心 5 个，组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3 个，自治区、市、县公立医院 57 个重点专科全部建成。启动第二个“双首健康三年行动”。公共卫生服务园区主体完工，北大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市中蒙医院医养中心具备投用条件。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占比分别提高 15.9、15.7 个百分点，价格平均降幅 50% 以上。12345 热线获评“为民惠企十佳典范”。上榜 2024 诚信建设影响力城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

政府工作报告

降 7.5% 和 5.4%。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24.7%。建立健全防范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如期完成地方法人银行问题资产清收和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优化基层治理单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管控，严厉打击涉黑恶、盗抢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 33.9%，连续十年实现命案全破，首府和谐稳定大局得到有力维护。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坚持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广大干部的担当意识、实干精神有了新提升。

一年来，国防动员、双拥优抚、退役军人等工作都有新成绩，统计调查、史志档案、供销合作等事业都有新进展，工会、社科联、工商联、团委、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贸促会、老龄委等组织都有新作为。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一年取得的每一点成绩、每一次进步，都凝结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亲切关怀，饱含着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殷切希望，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各行各业的建设者、奉献者共同挥洒汗水、共同拼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首府建设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体量不大，辐射周边、带动发展的首府优势还未显现。二是产业基础不牢，一产规模较小、二产结构单一、三产优势不优，工业部分领域受市场疲软影响，拖慢了整体工业的上升势头，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新场景不够丰富，还没有形成有效拉动力。三是创新活力不强，产学研用融合不紧密，科技支撑赋能与首府地位不匹配。四是教育、医疗、交通、养老等事业与人口快速集聚还未同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另外，一些领导干部创新意识不强，担当作为不足，有的不敢想、有的不愿干、有的不会干，等等。问题不少、困难很多，我们一定直面问题、直面难题，采取更有针对性、更有实效性的措施，逐项推动、全面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起势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贯穿“一条主线”、办好“两件大事”，落实“五大任务”，推动“六个工程”“六个行动”，按照市委的总体部署，全力以赴抓执行、抓落实，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12% 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实施重点项目 1200 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1700 亿元以上，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400 个以上、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

（一）持续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因地制宜优化提升“六大产业集群”，同步推进耦合成链，按照自治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助企行动”要求，实施“六大产业集群”项目490个，完成投资900亿元以上。

全力推进以乳业、草种业为龙头的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建成投产伊利奶粉三期、奶酪三期，蒙牛乳铁蛋白深加工、九期奶粉，圣牧低温日产500吨乳制品等项目；推动建立奶粉国储调节机制；引进落地帝斯曼—芬美意公司益生菌项目；开工建设优然牧业、蒙草集团饲草产业园；提档升级玉泉区食品产业园、武川县高原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区，集群产值达到500亿元，把“中国乳都”这个品牌擦得更亮，全力向“世界乳都”迈进。

全力推进以绿色电力为引领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建成投产金山电厂三期、托清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等项目；开工建设140万千瓦抽水蓄能二期、鸿盛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隆基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天皓源网荷储一体化、远景100万千瓦独立储能电站、新远景总部基地等项目；加快推进清水河100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集群产值达到880亿元。

全力推进以碳基、硅基材料为基础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建成投产阿特斯新能源光伏全产业链一期、芯源5GW、环晟10GW高效太阳能组件等项目；加快建设昌瑞半导体、钜瓷高纯氮化物电子陶瓷材料等项目；开工建设赛盛新材料产业园、协鑫纳米硅、旭阳360万吨焦化一体化综合利用、中船特气高纯电子气体二期等项目，集群产值达到820亿元。

全力推进以生物疫苗、合成生物为特色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成投产常盛制药灯塔工厂、金宇共立宠物疫苗、神康医疗脑机接口高端制造等项目；正式运营科拓食用益生菌共性技术、奥普赛动物血清、金达威等研发中心；开工建设瑞普微生物蛋白产业化、华苏生物强力霉素、华润双鹤合成生物产业基地等项目；启动建设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智造谷，集群产值达到220亿元。

全力推进以绿色算力、人工智能为支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建成投用显鸿科技集成电路产业园、中国联通数据中心二期、火山引擎算力中心一期、建行、交行、农行数据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九州智算、华著智算、光环新网等项目；开工建设皓扬云大数据科技中心、“京数蒙算”智算产业园、中国农科院、人保集团、浦发银行数据中心等项目；推动百度、抖音、三六零、网易、汉王科技等高端数据标注板块落地，承担国家数据标注试点任务。算力总规模达到10万P以上，其中智算9万P以上，集群实现营收600亿元。办好2025中国绿色算力大会，让“中国云谷”更有“含金量”。

全力推进以低空经济、航空航天为代表的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成投产智航科技、宝升高科、霁航科技等无人机制造，吉利远程商用车制造基地、圆速蒙泰氢电商用车等项目；开工建设双杰电气超高压变压器、叁零陆零超级电容等项目。拓展低空经济在电网巡检、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等方面试点应用，加快内蒙古电力航检中心、民用无人机考试中心、中国融通无人机物流调度中心等项目落地。

（二）持续塑造首府现代服务业优势

深入拓展多元消费。开业运营华润万象城、Ole精品超市，积极引进汇能、华茂等品质酒店，丰富中山路、东客站等重点商圈业态，落地首店、旗舰店20家以上。持续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

政府工作报告

培养定制消费、智能消费、绿色消费等新兴热点，因地制宜布局精细养生、银发经济等业态，打响首府跨年夜、演唱会品牌。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入推进金融业法人、贷款、结算“三落地”，金融机构数量突破140家，贷款余额突破1.2万亿元。组建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基金，支持颠覆性技术专项基金进行风险投资，鼓励产业发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积极推动2家企业上市，新增“天骏板”挂牌企业5家，直接融资规模突破1600亿元，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用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持续推进“雕塑之城”建设。加快大窑文化遗址公园、土城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辽代白塔遗址公园建设。创作提升话剧《大青山》、舞剧《敕勒川》、晋剧《大漠春归》等一批精品剧目。全面提升老牛湾黄河大峡谷景区建设管理水平，启动申报世界地质公园。规划建设呼哈风情铁路漫游项目，加快推进云中盛乐度假区项目，伊利草原乳文化景区争创国家5A级工业旅游景区。全面开放圣水梁旅游区，逐步开放哈达门、了目山等16处大青山休闲观光点，完善提升阿尔泰游乐场、南湖湿地公园等功能，持续提升章盖营、水磨村、莫尼山、乌素图东西村等特色小镇品质，让首府成为大家都想来看看、都想来转转的理想目的地。

加速对外贸易提质扩容。深入实施“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建成投用明品福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中农联国际冷链物流电商产业园，开工建设家家悦冷链物流项目，打造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建设空港物流枢纽、跨境电商产业园、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打造北疆国际枢纽港。建设“天津（秦皇岛）—呼和浩特—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分拨中心，加强与阿拉山口、霍尔果斯、二连浩特等地合作，开辟国际联运通道。加快打造中欧班列集散中心、多式联运枢纽中心，打造JSQ班列出口基地，发运中欧中亚班列150列以上。

（三）巩固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加快建立“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行“项目清单”“基础指标”“增存挂钩”土地指标管理模式，推动用地向优势地区项目集聚地倾斜。率先推开“单元控规+实施方案”规划管理模式，编制中心城区40平方公里单元控规。开展交通优化提升、平急两用公共设施布局等专项规划研究，高水平规划东部环白塔机场生态宜居区。

增强首府辐射能力。盛乐国际机场建成通航，对标一流打造绿色低碳国际机场，争取盛乐国际机场第五航权，全面打开首府对外联通新通道。争取呼包高铁、呼鄂城际铁路项目纳入国家规划，S43机场高速、S29呼凉高速、S311武川至杨树坝公路建成通车，S27呼鄂高速开工建设，推动新机场周边路网建设。继续深化“呼包鄂乌”一体化进程，扩大呼包“同城化”协作范围，推动呼和浩特都市圈纳入国家规划，让首府真正成为引领区域、辐射周边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建设昭乌达高架与南二环互通立交、成吉思汗大街东延伸段、金航大道、云港大街等桥梁道路工程，打通群艺馆西巷、惠民街等19条“断头路”，完善“青年社区”、科技城等片区市政道路。实施“温暖工程”2.0版，启动“西热东送”工程，解决东北部热源不足问题。更新改造59.5公里老旧燃气管网。探索老旧小区自主更新机制，实施27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解决460个小区“吃水难”、467个小区管网雨污混接问题。维护提升城市绿道200公里以上、公园游园200个以上，不断给首府群众的生活增添更多色彩。

有效提高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升级城市大脑4.0版本，科学有序推进AI智能在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城市运行保障等方面应用。引入数智招投标平台，实现全流程透明管理和风控预警。推动12345接诉即办、“运管服”平台和城市大脑深度融合，加快实现“一网统管”，为城市治理现代化提供系统支撑。

（四）有力夯实农业农村基础

稳定粮食生产。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500万亩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31万亩。深入推进“菜篮子”工程，新增设施农业1.1万亩、改造提升4300亩。在托县、土左旗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实施粮油作物单产提升70万亩，全过程挖掘单产潜力，大面积普及均衡增产。

振兴农业产业。推动土左旗创建国家级、托县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加快建设嘉什数智农场三期、中清设施农业等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防止返贫监测，深化京蒙协作帮扶，深入实施农畜产品销售倍增计划，助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优化村居环境。深入开展农村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等工程，加快数字乡村、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和林格尔县、赛罕区等旗县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争创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19个。

（五）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加大生态建设保护力度。高标准完成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力申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启动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原住民生态移民。全面推进禁牧休牧，持续开展春季休牧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合理核定载畜量，有序减少养殖规模。建设林业碳汇交易服务中心，实现碳汇数据系统化管理。

持续解决大气污染问题。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开展涉气行业低效失效治污设施排查整治，完成1家火电、1家焦化、12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消除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区域内作业车辆“冒黑烟”现象。健全完善秸秆回收利用体系，力争全年无重污染天气。

统筹解决制约首府发展的水资源问题。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引黄三期引水输水、净水配水工程，实施引黄一、二期备用输水管线提升改造工程。强化农业、工业、生活节水，探索建立农业节水“水电”联动机制；全面推行工业“以水定产”，对园区、企业用水逐步实行预算管理，建设节水型园区、节水型企业；持续开展自备井专项整治和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实施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强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投用科技城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金川南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打造“H+回”型再生水管网体系，再生水利用比例提高到45%。

全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建成投用5个区县级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553

政府工作报告

公顷，启动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出台《粉煤灰回填侵蚀沟生态修复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推进煤基固废协同生态环境修复试点，完成修复项目 10 个。

（六）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围绕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全力推动改革事项落地。紧盯产业基础薄弱的问题，推动工业领域园区融合、招商方式、降低工业用地成本等改革；推动服务业领域物流降本增效、统计核算等改革；推动农业领域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牧场抵御市场风险等改革。紧盯发展活力不足的问题，推动财税领域零基预算、分税制、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金融考核等改革；推动科技创新领域“研究院+公司+基金”运行模式、平台成果转化机制等改革；推动国资国企领域考核制度、监管体制、市场竞争等改革。紧盯市场环境不优的问题，推动营商环境领域精简政务服务事项、整合证照许可等改革；推动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化标准化、预付式消费监管等改革。紧盯城市建设管理不精细的问题，推动城市大巡查、公园绿地管理权限、城市精细化管理机制等改革。紧盯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推动教育领域教研制度、队伍建设、教师待遇、随迁子女入学制度等改革；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医保打包付费、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等改革；推动社会保障领域养老基金统筹、就业服务体系等改革。紧盯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短板，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集体林权制度、自然保护地管护体系等改革。通过改革攻坚，攻克一批发展难题、打通一批政策堵点、消除一批转型痛点，不断激发首府高质量发展动能和潜力。

（七）有效增强科技创新活力

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科技研发投入增长激励机制，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0% 以上。加强平台建设。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二期，获批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城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与驻呼高校开展全方位合作，优化提升国家大学科技园。用好平台聚人、企业留人、高校育人等机制，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 100 名以上，国家科技型企业突破 150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0% 以上。强化“突围”攻关。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合成生物、工业芯片等开展科技攻关 10 项以上。深化与海淀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西安交大、西北工大、山东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合作，重点推动高端科研仪器、生物炼制、飞轮储能、声纹检测、智能传感器等前沿和颠覆性成果应用转化。

（八）织密扎牢民生事业保障网

全力保障充分就业。深入推进“就业促进行动”，解决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实施“三年十五万青年留呼行动”，“青年社区”一期年内配售配租、二期开工建设，让更多年轻人来到首府、留在首府、建设首府。探索完善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一园三区”市场化运行机制。推动组建企业用工联合体。城镇新增就业 5.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33 万人以上。

全力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续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 28 个、投用 17 个，新增学位 1.2 万个。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通过教育部评议，筹设呼和浩特现代服务职业学院，中职园区建成使用。依托科大讯飞等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互动智慧课堂、AI 听说课堂、智能批阅等

应用场景。实施教研“揭榜挂帅”，提升基础教研质量。推动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创建儿童友好城市，鼓励中小学落实课间15分钟，让孩子们全面健康成长。

提高医疗保障能力。圆满完成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任务。开展“强基”行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工建设北京友谊医院内蒙古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敕勒川医院、市第一医院云谷院区，加快建设北大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二期。公共卫生服务园区开诊运营。推动市四区医院打造优质专科医院。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按需布局助老餐厅，探索“老幼共托”模式。推进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服务中心、泰康之家等项目建设。全市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提升至80%以上，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稳定在100%。

全面守护首府平安。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公共安全源头治理，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推行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持续攻坚房地产遗留问题。用好用足中央、自治区一揽子化债政策，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全部摘帽。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严厉打击电信诈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工作。

（九）不断强化政府自身建设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首府实践，竭尽全力抓执行、抓落实，让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以及市委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二是以法治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树牢法治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诚信呼和浩特”建设。三是以责任担当为导向，坚持“新官要理旧账”“现官不欠新账”，“干”字当头、“快”字为要，该承担的责任绝不回避，该推动的工作绝不落后，以实际行动诠释实干本色。四是以为民服务为核心，努力把市民群众“关注点”作为优化服务“突破点”，把代表委员“聚焦点”作为改进工作“发力点”，用政府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五是以清正廉洁为底线，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严防利用权力“搞寻租”、插手工程“捞油水”、重大决策“钻空子”，让我们作出的每一次决策、推动的每一项工作，都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实践的检验、人民的检验。

各位代表，向前，必有更美风景；奋斗，才能不负时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决策部署，锚定目标抓发展、全力以赴抓落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新篇章！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

第 25 号

《呼和浩特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2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市长 贺海东

2025 年 1 月 8 日

呼和浩特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呼和浩特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防雷减灾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统筹协调、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和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活动的监督、检查，协助气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等工作。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防雷减灾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防雷减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他负有雷电减灾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雷减灾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防御雷电灾害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学校将雷电灾害及防御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或者课外教育内容。

新闻媒体对开展雷电灾害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应当给予支持。

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做好防雷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防雷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推广应用防雷科技研究成果，推动建立防雷先进标准化体系。

第八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并完善雷电监测网、雷电灾害预警系统及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提高雷电灾害预警和防雷减灾服务能力。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加强雷电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公众播发或者刊登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雷电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不得向社会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雷电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其他负有雷电灾害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建立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名录及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将雷电灾害防御融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并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建立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制度，加强雷电灾害防御系统建设和维护，提高生产、经营场所的防灾抗灾能力；

（二）建立并落实雷电灾害防御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的雷电灾害风险预警系统以及雷电灾害应急响应机制；

（三）保障雷电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所必需的投入，应当按照法律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防御岗位及职责，履行雷电灾害安全管理职责和义务；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防雷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组织或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防雷安全知识培训，组织实施本单位雷电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演练；

（五）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雷电防御义务。

第十二条 市内的大型工程、重点工程、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爆炸危险设施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并将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建设工程防雷设计的依据。

第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协调保险行业加强探索实施符合本地特点的雷电灾害险种、保险机制和模式。

鼓励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和场所购买雷电灾害保险，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

- （一）石油、化工、燃气等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储运、输送、销售等场所和设施；
- （二）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力系统、通讯设施和广播电视设施；
- （三）露天的大型娱乐、游乐、体育等易遭受雷击的场所和设施；
- （四）学校、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
- （五）设施农业和种养殖基地；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大型工程、重点工程、重要公共基础设施等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和设施。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他负有雷电灾害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下列分工，做好防雷安全管理工作：

(一)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以及由其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后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

(二)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三)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机构及业主单位在雷电防护装置质量安全方面的相应责任。涉及雷电防护装置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应当依法进行相应的检验、检测。

第十五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法律法规规定的已建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防雷标准及规定配建雷电防护装置。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他负有雷电灾害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组织、监督、指导责任。

第十六条 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其使用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居民住宅的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和委托检测工作，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民住宅的主管单位负责。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雷电防护装置管理内容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产权人可以与物业服务经营单位补充约定。

易燃易爆等高危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雷电防护装置每年检测一次。

第十七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防雷检测工作，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管。

第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在出具检测报告的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抄送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雷电防护装置使用单位限期改正。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防雷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并将检测报告按时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他负有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执法检查范畴。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防御雷电安全联合执法检查。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从业信息档案，开展行业信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从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情况按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级相关规定，通过文字、录像等方式记录监督检查全过程，将存在问题书面告知被检测单位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并抄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不接受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监管，未将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结果抄送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未按要求将检测报告上传至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的，由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等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将处罚结果通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本办法所称防雷减灾，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防护、应急处置以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风险评估和救助等。

雷电防护装置，是指用于防护直击雷的外部装置，以及用于减小和防止雷电流所产生电磁效应的内部装置所构成的设施和系统。外部装置由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等组成；内部装置由电位连接、共用接地装置、屏蔽、合理布线、浪涌保护器等组成。

雷电灾害是指因直击雷、雷电感应、雷电波侵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是指：

-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2003 年 10 月 10 日施行的《呼和浩特市建（构）筑物防雷工程设计审核、跟踪质量检测及竣工验收实施办法》（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同时废止。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呼和浩特市支持合成生物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呼政发〔2025〕9号 2025年2月24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发挥我市区位和产业要素优势，快速集聚发展壮大合成生物产业，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抢抓生物技术演进带来的产业变革与市场重塑机遇，充分发挥我市蒸汽、绿电、气候、原料、土地等最宜发展合成生物产业要素优势，加快推进合成生物产业发展。力争到2027年，引进（孵化）合成生物企业100家以上，转化一批合成生物先进成果，形成“研发在东部、生产在呼市”的全国产业联动发展模式，推动合成生物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农畜加工产业耦合发展，建设生物智造谷、合成生物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一批标志性项目，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到2030年，将首府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合成生物产业标杆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集聚合成生物产业要素优势

1. 发挥蒸汽量价优势。依托我市蒸汽价格及供应优势，园区支持合成生物企业与热电厂或供热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建立蒸汽供应网络，向合成生物企业稳定供应蒸汽。当前蒸汽市场调节价为200元/吨以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发挥绿电供应优势。依托我市绿电产业集成化发展成果，推动合成生物产业纳入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当前电力多边交易市场调节价格为0.4元/千瓦小时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3. 发挥绿色算力优势。建设合成生物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立万卡规模的合成生物学异构算力支持平台，提供合成生物学研发智算公共服务，为合成生物数字资产的流通与整合提供数据基础，支持合成生物设计、构建等基础平台企业发展。对通过自治区“多云”算力平台购买算力的同一主体每年购买算力服务费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算力服务实际结算费用的3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大数据局）

4. 发挥原料和市场优势。提升玉米、马铃薯等原料作物供应能力，保障全市玉米年供应量300万吨以上、淀粉（葡萄糖）年供应量50万吨以上，优质马铃薯淀粉供应量5万吨以上。发挥呼和浩特市在食品、乳业等方面的产业优势，围绕生物育种、食品、生物疫苗、生物农药、酶制剂等方面打造一批合成生物技术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

5. 发挥向北开放出口优势。依托呼和浩特国际陆港优势，打造中欧班列集散中心，年发运中欧中亚班列150列以上。呼和浩特综保区与天津港建立“区港联动”，原料运输叠加享受天津与呼和浩特优惠政策，全程一箱到底。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年度外贸额比上年度增加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成生物外贸企业，按增加额2%给予企业最高4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二）提升合成生物产业公共服务能力

6. 建设中试平台（基地）。提供开放的合成生物中试平台服务，满足液相发酵（规模为30L—20m³）和固相发酵（规模为75L—15m³）中试工艺放大、小规模（代）生产和常规提取工艺验证服务需求。对开放平台按年度服务性收入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支持项目快速落地。园区提供代办服务，优化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土地等审批流程，对新增合成生物项目多部门联动审批和多证联发。发挥知识产权法庭作用，提供便捷、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8. 提升园区保障能力。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合成生物企业提供原水处理服务，合成生物企业入驻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能力1.5万m³/日以上。建设满足合成生物企业研发和生产需求的标准化厂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三）支持合成生物企业发展壮大

9. 支持企业入规和上市。统筹设立5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合成生物产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力度。对新入规且稳定入规三年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60万元。鼓励符合条件的合成生物企业挂牌上市，支持企业募股（IPO）筹集资金。（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局）

10. 实施生物技术科技突围工程。支持企业运用合成生物技术进行工艺提升和设备改造，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支持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300万元支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在呼建设合成生物原料认证类实验室，开展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原料认证业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11. 引进合成生物产业紧缺人才。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全职新引进税前年薪超过50万元的一至六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连续3年每年给予10万元人才奖励。对企业引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

院”院士建立的工作站，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工信、发改、科技、农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为成员单位的专班推进组。在备案、环评、安评、土地等方面一体推进，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落地中出现的问题，拿地即开工。提供要素保障和政策兑现的一站式服务，确保落地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专班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牵头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二）抓好任务落实。组建合成生物产业招商工作组，负责制定合成生物招商引资工作方案，以合成生物产业为主导的旗县区、园区结合实际制定举措，加快重大项目落地，确保各项目目标任务落地落实。招商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合成生物招商工作的统筹调度。

（三）汇聚强大合力。加快多元资源的有效统筹与整合，组建由人工智能、合成生物等领域的院士专家组成的高水平专家咨询委员会，强化决策咨询和战略指导。联合域内外科研单位和企业共同组建呼和浩特市合成生物产业联盟，定期组织合成生物学术交流会议等，加速域内外科技、产业等方面要素向首府集聚。

（四）扩大对外宣传。各旗县区、各部门与合成生物学领域相关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建立紧密联系，邀请企业到呼和浩特市考察交流，扩大全市合成生物产业发展优势的影响力。

附件：呼和浩特市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表

呼和浩特市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发挥蒸汽供应优势	依托我市蒸汽价格及供应优势，园区支持合成生物企业与热电厂或供热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保障蒸汽以成本核算价供应。建立蒸汽供应网络，向合成生物企业稳定供应蒸汽。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
2. 发挥绿电供应优势	依托我市绿电产业集聚化发展成果，推动合成生物产业纳入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3. 发挥绿色算力优势	建设合成生物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立万卡规模的合成生物异构算力支持平台，提供合成生物研发智能公共算力服务，为合成生物数字资产的流通与整合提供数据基础，支持合成生物设计、构建等基础平台企业发展。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4. 发挥原料和市场优势	对通过自治区“多云”算力平台购买算力的同一主体每年购买算力服务费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算力服务实际结算费用3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市大数据局、科技局
	提升玉米、马铃薯等原料作物供应能力，保障全市玉米年供应量300万吨以上、淀粉（葡萄糖）年供应量50万吨以上，优质马铃薯淀粉供应量5万吨以上。 发挥呼和浩特市在食品、乳业等方面的产业优势，围绕生物育种、食品、生物疫苗、生物农药、酶制剂等方面打造一批合成生物技术应用场景。	市农牧局	市发改委、工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市工信局、科技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依托呼和浩特国际陆港优势，打造中欧班列集散中心，年发运中欧中亚班列150列以上。	市商务局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5. 发挥向北开放的出口优势	呼和浩特综保区与天津港建立“区港联动”，原料运输叠加享受天津与呼和浩特优惠政策，全程一箱到底。	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年度外贸额比上年增长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成生物外贸企业，按增加额2%给予企业最高400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6. 建设中试平台（基地）	提供开放的合成生物中试平台服务，满足液相发酵（规模为30L—20m ³ ）和固相发酵（规模为75L—15m ³ ）中试工艺放大、小规模（代）生产和常规提取工艺验证服务需求。对开放平台按年度服务性收入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市科技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7. 支持项目快速落地	园区提供代办服务，优化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土地等审批流程，对新增合成生物项目多部门联动审批和多证联发。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发挥知识产权法庭作用，提供便捷、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8. 提升园区保障能力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合成生物企业提供原水处理能力1.5万m ³ /日以上。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建设满足合成生物企业研发和生产需求的标准化厂房。		市工信局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支持企业入规和上市	统筹设立5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合成生物产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力度。	市委金融办	市科技局、财政局
	对新入规且稳定入规三年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60万元。	市工信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鼓励符合条件的合成生物企业挂牌上市，支持企业募股（IPO）筹集资金。	市委金融办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支持企业运用合成生物技术进行工艺提升和设备改造，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支持。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科技局
10. 实施生物技术创新工程	支持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300万元支持。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机构在呼建设合成生物原料认证类实验室，开展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等原料认证业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
11. 引进合成生物产业紧缺人才	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及上市后备企业全职引进税前年薪超过50万元的一至六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连续3年每年给予10万元人才奖励。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工信局
	对企业引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两院”院士建立的工作站，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支持。	市科技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抓好任务落实	组建合成生物产业招商工作组，负责制定合成生物招商引资工作方案，以合成生物产业为主导的旗县区、园区结合实际制定举措，加快重大项目落地，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市投促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13. 汇聚强大合力	加快多元资源的有效统筹与整合，组建由人工智能、合成生物等领域院士专家组成的高水平专家咨询委员会，强化决策咨询和战略指导。联合域内外科研单位和企业共同组建呼和浩特市合成生物产业联盟，定期组织合成生物学术交流等会议，加速域内外科技、产业等方面要素向首府集聚。	市科技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14. 扩大对外宣传	与合成生物学领域相关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建立紧密联系，邀请企业到我市考察交流，扩大我市合成生物产业发展优势的影响力。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投促局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森林草原重点区域防火戒严令

为切实抓好我市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重点生态建设区、重点林区、高火险区和森林草原火灾多发区实行封山戒严防火，现将有关事项命令如下：

一、防火戒严期限：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

二、防火戒严区域：大青山呼和浩特段全部，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重点生态建设项目区及重点林区。具体地段包括：土默特左旗白石头沟、一前响沟、万家沟、喇嘛洞沟、朱儿沟、金銮殿；回民区团委生态园、东棚子向北延伸段、井尔梁、慈人沟；新城区面铺窑沟、小井沟、奎素村、劈柴沟、古路板林区、苻蓉山庄；赛罕区北山、脑包山；和林格尔县南天门林场、沙坝四号、卧牛山；清水河县鹰嘴山、窑林沟、棒儿山、芦草山、芦草沟、大树沟、松树沟；武川县五道沟、李齐沟、德胜沟、大梁林区、井尔沟等重点防火地段。

三、防火戒严措施：防火戒严期限内，防火戒严区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火灾的车辆、机械以及人员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一）严禁明火祭奠。

（二）对戒严区域内必须从事生产、生活用火的单位和居民，严格按本戒严令规定执行。严禁在三级以上风力天气、距林缘500米范围内进行野外用火。日常用火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倒灰坑等，严禁将带火星的剩余燃烧物倾倒在防火隔离区域外。各旗县区防灭火指挥部要确定各生产、作业单位的活动区域，所有单位必须在旗县区防灭火指挥部划定的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

（三）戒严区域内各生产作业点、旅游餐饮点必须配备专职护林员和扑火机具，具体数量为：占用草原林地经营面积在3000公顷以上的企业配备30名以上专职护林员、50名以上半专业扑火队伍，并配备20台以上风力灭火机、30把二号工具；占用草原林地经营面积在3000公顷以下的，配备20名以上专职护林员、30名以上半专业扑火队伍，并配备10台风力灭火机、20把二号工具。凡不符合防火规定要求的一律整改，各旗县区防灭火指挥部可以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保证实施。

（四）防火戒严期内，需要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必须取得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并配合当地防灭火指挥部采取必要的防灭火措施，做好防灭火准备工作后方可实施。

（五）各防火检查站对穿越戒严区域内的车辆、机械要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等必要的预防措施；对过往客车、司乘人员要做好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严禁向外丢弃烟蒂等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火种，驾驶员、随车管理工作人员为防火责任人。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及时向当地防灭火指挥部或市防灭火指挥部办

公室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无条件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乱报森林草原火情。火警报警电话：12119。

（七）戒严期内，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清山清沟”活动，尽力排除一切火险隐患。

（八）发生火灾，实行谁先发现、谁先报告、谁先扑救的原则，不受行政区域或国有林区界限的限制。

（九）其它重点地段、林区、生态建设项目需实行戒严管制或延长戒严期的，由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另行发布戒严令。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区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呼发改价费字〔2025〕60号 2025年1月25日

各旗县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林格尔新区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驻呼各城镇燃气企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于2025年1月16日印发了《关于调整区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5〕6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区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内发改价费字〔2025〕61号 2025年1月16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内蒙古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有关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城镇燃气企业：

根据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有关规定，经核定，现就调整区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表见附件。

二、盟市（区域）内核准投运的天然气管道，执行本通知管道运输价格。本通知未覆盖区域及覆盖区域内新建（在建）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由所在盟市发展改革委上报我委核定。

三、各地要根据管道运输价格调整情况，及时同步调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四、各天然气管道运输企业和城燃企业要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价格衔接和服务，保障稳定供应。

五、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请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

部门文件

及时向我委反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居民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9〕251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输配气价的批复》（内发改价字〔2017〕1113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大——东天然气试行管输费的批复》（内发改价费字〔2020〕806号）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表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表

盟市（区域）		起 点	管道运输价格 (元/立方米)
呼和浩特市		乌审旗长庆油田、乌审旗大牛地气田	0.2152
包头市		乌审旗长庆油田	0.1822
鄂尔多斯市	除鄂托克旗外	乌审旗长庆油田、乌审旗大牛地气田	0.1633
	鄂托克旗	乌审旗长庆油田	0.0854
乌海市		乌审旗长庆油田	0.1599
巴彦淖尔市		乌审旗长庆油田	0.1992
阿拉善盟		兰银线厢根达来阀室	0.2843
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卓资县	乌审旗长庆油田	0.2512
	察哈尔右翼前旗、丰镇市	陕京四线乌兰察布压气站	0.0498
通辽市	科尔沁左翼后旗、科尔沁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昌图—通辽管道跨省点	0.3086
	霍林郭勒工业园区	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安屯综合站	0.5639

注：上述价格含增值税，终点为盟市（区域）天然气管道下气点/分输站。

关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赛罕区交管大队 车辆管理所工作时间调整的通告

2025 年 2 月 8 日

为切实提升车驾管“放管服”服务品质，满足群众不同时间段办理业务的需求，现将回民区、赛罕区交管大队车辆管理所作为试点，对工作时间进行调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回民区交管大队车辆管理所、赛罕区交管大队车辆管理所工作时间调整为工作日 9：00—16：00，中午不休息。

特此通告

办公地址：

回民区交管大队车辆管理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 104 省道小东沟（段家窑村莫尼山非遗小镇北 300 米路东）。

咨询电话：0471—6386675

赛罕区交管大队车辆管理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海东路与 102 省道交汇处。

咨询电话：0471—3916382

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咨询电话：0471—3605185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林草系统招标人管理制度》 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呼林草办发〔2025〕36 号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各旗县林草局、局属各科室、二级单位、市四区分局：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第 3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的《呼和浩特市林草系统项目招

标人管理制度》《呼和浩特市林草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制度》《呼和浩特市林草系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制度》，已纳入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内控管理制度，现印发你们，从即日起生效，请严格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林草系统项目招标人管理制度

为规范全市林草系统项目招标人行为，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呼和浩特市林草系统项目招标活动，其目的是规范本系统项目招标人行为，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营造良好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招标人是指市本级、各旗县区林草局（分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招标行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招标人是招标项目的发起方，承担提出招标需求、组织招标、签订中标合同、支付合同价款、保证工程质量等职责，对所招标项目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招标人职责

第四条 招标人权利

（一）招标人享有依法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或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权利。如招标人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办理项目招标事宜。

（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权依法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但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如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另有规定，招标人应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三）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日或者十五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截止时间。

（四）招标人应当拒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

（六）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七）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招标人义务

（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当向其提供招标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二）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四）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五）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六）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七）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以确保评标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

（八）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上传交易平台。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九）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十）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条 招标人应组织对拟发布招标文件进行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和评标标准应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第七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将本年度拟招标项目在第一季度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招标计划，发布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主要招标内容、项目计划投资额、计划工期、计划招标时间等内容，以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拟招标项目情况，但最终以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规模标准：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四)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第九条 招标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拆分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或通过虚构涉密、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也不得通过内部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价、竞价或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完成。

第十条 除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况外，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须履行备案手续，方可入场招标。

以旗县区林草局（分局）为招标主体的工程项目须报请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接受监督；以旗县林草局所属独立法人单位为招标主体的工程项目应向旗县林草局备案并由其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

备案所需材料：

- (一) 备案申请；
- (二)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实施方案批复、作业设计批复或施工作业批复）；
- (三) 下达项目资金或资金已落实有效文件；
- (四) 启动项目内部会议纪要（内容包括委托代理机构、标段划分、项目管理等内容）；
- (五) 项目实施机构组建方；
- (六) 招标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三章 对招标人代表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谁委派、谁负责”的原则，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的选派、履职行为负责。招标人选派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 (一) 招标人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 (二) 具备良好政治素质、强烈责任心和独立判断能力，遵守纪律，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应熟悉本项目招标内容、主要技术指标、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操作评标系统并知晓业务流程；
- (四)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

- (一) 投标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四) 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第十四条 招标人单位在职人员不具备条件时，应从市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

专业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加强招标人代表的管理，严禁在开标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明示或暗示评审专家，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开标前，招标人对招标人代表信息应当保密。

第四章 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第十七条 招标人所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或社会组织；
- (二) 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没有违法不良纪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主动接受监督；
- (三) 具备从事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四) 具备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岗位职责；
- (五) 具备与其代理业务相匹配的专职从业人员队伍，熟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适应电子化、无纸化工作需要，熟练操作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

第十八条 招标人与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招标人监督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不得“一代了之”放手不管。

第十九条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与代理机构签订规范代理信用承诺书，警示和防范代理期间出现舞弊、越权代理、参与本项目投标、向投标人提供咨询或代为制作投标文件等违反招投标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一个月内招标人须对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协助招标、开标、评标、处理质疑和投诉、签订上传合同、退还保证金、资料归档等环节作出全面客观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林草局行政监督部门。如发现代理机构在代理本项目期间存在篡改文件、输送不正当利益、参与围标串标等违规违法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代理期间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披露上报。

第五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须建立工程项目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公平竞争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发挥内部监督作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对外公开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人员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法定期限内处理异议投诉事宜，处理结果要书面反馈当事人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呼和浩特市林草系统 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制度

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本制度适用于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项目和管理国有林地、草原在权属交易过程中的投诉事项，受理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监督部门。

（二）参与由市本级备案的林草项目以及管理的国有林地、草原涉及权属交易的利害关系人，发现在公开交易过程中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依法向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三）处理投诉秉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处理投诉人员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投诉事项向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透露。

（五）投诉人不得进行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违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收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任何费用。

（七）非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监督的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单位负责受理投诉和质疑，并参照本制度执行。

二、受理范围

（一）交易过程投诉事项

1.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及管理的国有林地、草原的权属交易主体未将其交易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向主管部门备案或备案后不按照备案内容执行的。

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相关规定，存在规避招标或未经审批进行邀请招标的。

3. 招标文件发售、投标、开标、评标等时限或程序违反相关规定的。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

5.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6.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招标项目中投标或为该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7.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围标。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 招标人所派代表、评标专家违反回避和保密规定。
10. 招标人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11. 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 履约过程投诉事项

1. 非法交易变更国有权属、改变国有林地、草原用途和保护等级。
2.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投诉受理流程

(一) 投诉。投诉人应当实名投诉，投诉时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法人或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二) 受理。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情形有：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受理或已做出处理决定，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且未提供新的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

-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或者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7)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投诉事项；
- (8)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调解、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 (9) 已出具复核意见的；
- (10) 其它依法不应受理的情形。

2.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但不属于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受理范围的事项，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者向其他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移交投诉事项。

3.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日期。

（三）调查。受理投诉后，根据反映内容交由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投诉事项，申请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的行政监督部门开展联合调查。投诉事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四）决定。依据调查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决定，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提请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会议研究。

投诉事项自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五）公示。投诉处理结果在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官网对外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六）超期处理。严格内部用时管控，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投诉事项处理，如预计超期或出现超期的，应告知当事人超期原因，征得其同意后限时办结；如告知当事人超期原因后，当事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视为当事人同意；如因部门工作人员办事拖沓超期，将依规追究责任。

四、投诉受理渠道

（一）电话投诉。投诉受理时间及电话：工作日期间、0471—6378650。

（二）现场投诉。在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蒙科聚总部基地B座）。

（三）网络投诉。通过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官网投诉或微信公众号投诉。招标投标投诉事项也可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投诉。

五、生效时间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呼和浩特市林草系统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

为规范全市林草系统招投标行为，强化监督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监督范围和职责

第一条 全市林草系统依法公开招标工程项目以及林地、草原权属交易行为，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同时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审计。

第二条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的林草工程项目以及管理的国有林地、草原的权属交易监督，受理交易活动中投诉举报和质疑，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一）以旗县区林草局（分局）为招标主体依法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须报请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并接受监督；

（二）以旗县林草局所属独立法人单位为招标主体的公开招标项目，向旗县林草局履行招标备案手续并由其负责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非市林业和草原局备案监督的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单位负责监督，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行政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对本级备案林草工程项目以及管理的国有林地、草原的权属交易过程监督；

（二）负责受理本级备案林草工程项目以及管理的国有林地、草原的权属交易过程投诉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

（三）负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本领域交易环节涉嫌违纪违法行为；

（四）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监督方式

（一）听取项目招投标情况，参加招标人项目招投标有关会议；

（二）查阅项目有关招投标的文件、资料；

（三）现场监督招标评审过程；

（四）询问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

第二章 监督要求

第五条 林草工程项目及林地、草原的权属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前，向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合格申请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备案工作。

第七条 被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内容依法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依法公开招标的林草工程项目所需评标专家应从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监督部门在监督过程中若发现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纪违法问题，根据管理权限，将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应立即叫停该项目招标活动。

第十条 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及从业人员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

和方法进行评审，评分带有倾向性又无合理解释，干涉、影响、暗示其他评标专家公正评标应当及时制止，将其行为上报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局载入信用档案，向业内通报。

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将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限制、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 （二）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 （三）违规干涉招标人依法行使招标自主权的；
- （四）违规干涉评标委员会评标活动的；
- （五）违规向投标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的；
- （六）未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以及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609220

传 真:(0471)46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